

晋州市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五类、21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6项	
1	1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2	2	义务教育学校以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3	3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4	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5	5	在学校吸烟、饮酒的处罚	
6	6	对学校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	

		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	共 6 项	
7	1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8	2	对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9	3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评估	
10	4	对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检查	
11	5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12	6	对学生资助资金的检查	
	三、行政确认	共 1 项	
13	1	城市二类幼儿园、农村一、二、三类幼儿园评估认定	
	四、行政奖励	共 1 项	
14	1	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奖励	

	五、其他类	共 7 项	
15	1	学籍管理（注册、异动）	
16	2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17	3	晋州市学科名师、骨干教师的评选	
18	4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19	5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20	6	特级教师的评选推荐	
21	7	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晋州市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五类、21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晋州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退回违规招收的学生和退还所收费用，执行上交罚款、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义务教育学校以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	晋州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1. 立案责任：发现市管义务教育学校有涉嫌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益的处罚			<p>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学校予以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	晋州市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	1. 立案责任：发现所管民办学校有涉嫌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p>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p>	<p>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p> <p>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p>	<p>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10.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晋州市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	1. 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涉嫌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受教育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处罚	在学校吸烟、饮酒的	晋州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	1. 立案责任：对在学校、幼儿园吸烟、饮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	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p>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违法教师的教师资格，收缴证书。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人员，宣布考试成绩作废。</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10.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学校等密切接触未成年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记录人	晋州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责任：发现国办学校、幼儿园、等密切接触未成年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记录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员的处罚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违法教师的教师资格，收缴证书。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人员，宣布考试成绩作废。</p> <p>8. 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检查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晋州市教育局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p>1. 制定计划责任：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下发检查通知。</p> <p>2. 实施检查责任：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对照检查内容实施检查。</p> <p>3. 公示责任：通过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检查结果。</p> <p>4. 执行责任：督促检查对象，整改检查发现问题。</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	对职	晋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	1. 制定计划责任：制定检查计划，确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检查	业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市教育局	<p>十一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对职业教育进行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p>	<p>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下发检查通知。</p> <p>2.实施检查责任：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对照检查内容实施检查。</p> <p>3.公示责任：通过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检查结果。</p> <p>4.执行责任：督促检查对象，整改检查发现问题。</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检查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评估	晋州市教育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2.《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p>	<p>1.制定督导通知责任：明确督导内容、标准和时间，下发督导通知。</p> <p>2.现场督导责任：成立督导组，对督导单位进行现场督导。</p> <p>3.下发督导意见责任：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p> <p>4.督导意见核查责任：教育督导机构对督导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导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p> <p>2.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p> <p>3.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督导。”</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八）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完善学校督导的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p>		<p>作的。</p> <p>4. 督学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p> <p>5. 督学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处理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	晋州市教育局	<p>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师〔2018〕18号）“第五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违反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p>	<p>1. 制定计划责任：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下发检查通知。</p> <p>2. 实施检查责任：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对照检查内容实施检查。</p> <p>3. 公示责任：通过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检查结果。</p> <p>4. 执行责任：督促检查对象，整改检查发现问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检查		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2. 未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检查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晋州市教育局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1. 制定计划责任：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下发检查通知。 2. 实施检查责任：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对照检查内容实施检查。 3. 公示责任：通过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检查结果。 4. 执行责任：督促检查对象，整改检查发现问题。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检查	对学生资助资金的检查	晋州市教育局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第四条“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	1. 制定计划责任：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下发检查通知。 2. 实施检查责任：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对照检查内容实施检查。 3. 公示责任：通过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检查结果。 4. 执行责任：督促检查对象，整改检查发现问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确认	城市二类幼儿园、农村一、二、三类幼儿园评估认定	晋州市教育局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二十九）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27.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省级完善幼儿园办园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对幼儿园进行认定和分类管理……。”</p> <p>3.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冀教基〔2009〕61号）第二条；</p>	<p>1. 受理责任：制定下发通知，告知认定的条件、程序，受理申请认定材料。</p> <p>2. 复核责任：组织人员对申报幼儿园进行现场复核检查。</p> <p>3. 决定责任：根据复核检查情况，制定认定文件并通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认定申请的；</p> <p>2. 在认定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奖励	教育系统先进	晋州市教育局	1. 《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	<p>1. 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奖励对象申报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个人和先进集体奖励		<p>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p>	<p>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评审责任：组织人员对照奖励条件，提出评审意见；</p> <p>4.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p> <p>5.公告责任：制定奖励文件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开。</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权限、比例（名额）、程序等开展奖励的。</p> <p>2.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p> <p>3.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其他类	学籍管理（注册、异	晋州市教育局	1.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动)			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根据审核意见, 决定是否办理学籍注册、异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请; 2. 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其他类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晋州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 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 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责任: 申请学校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查验, 有无违规宣传等内容; 3. 备案责任: 经查验后, 制作备案表, 接受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备案查验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其他类	晋州市学科名师、骨干教师	晋州市教育局	1.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学科名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师[2009]25号); 2.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中小学和幼儿园骨干教师的通知》(冀教师	1. 制定评选计划责任: 下发评选通知, 确定评选标准、名额和程序。 2. 受理责任: 收集和审查申报材料。 3. 评审责任: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 提出评议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师的评选		[2018]17号);	4. 决定责任: 经集体审议, 确定评选对象名单, 制作证书;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责任: 1. 在评选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其他类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晋州市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 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 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 作出处理。” 2.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 第九条第一款“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 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 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 3.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的结果, 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 4. 送达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诉申请; 2. 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3. 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其他类	对学生申诉的	晋州市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理		<p>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2.《河北省学生申诉办法(试行)》(冀教规[2005]3号)第二条“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纪律处分不服,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学生对学校作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可以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服学校处理、处分决定的申诉。”</p>	<p>2.调查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p> <p>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诉申请;</p> <p>2.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3.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其他类	特级教师的评选推荐	晋州市教育局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p>	<p>1.公告(含通知)责任:根据上级安排,制定下发评选推荐通知,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p> <p>2.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对象提交的申报材料。</p> <p>3.评审责任:根据评选标准和上级名额分配,审查申报材料,提出评审意见;</p> <p>4.推荐责任:经集体审议,确定推荐名单和意见;</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办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2. 《国家教委 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教人〔1993〕38号）第二条：“‘特级教师’是国家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先进性、又有专业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p> <p>第六条：“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一）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在适当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地（市）、县的推荐人选审核后，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的评审组织评审。（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其他类	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晋州市教育局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因学校安全事故引起的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也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以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员由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影响力,热心调解工作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	<p>1. 受理责任: 调委会接到当事人申请后, 应及时登记,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 出具受理凭证, 并组成调解小组。对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p> <p>2. 调查和调解责任: 由调解小组根据争议内容, 进行必要的调查。调解小组在实施调解时, 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事实和理由, 并做好调解笔录。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 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进行核实。争议纠纷涉及第三人的, 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 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 第三人不同意的, 终止调解。</p> <p>3. 制作调解书责任: 调解达成协议后, 双方当事人一般应当签订书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 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调委会留存一份备案存档。调解协议不得对各方当事人增设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力和义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 2. 调解显失公正的; 3. 符合调解条件、应予组织调解而不组织调解的; 4. 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